MAY282025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5894228 日期：2025年5月2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狗拉雪橇竞赛者，寻求在体育领域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她具有8 C.F.R. § 204.5(h)(3)项下的一次性成就，或已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该事项现因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I. 法律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动议。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使用，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入境将为该国带来重大预期利益。“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

8 C.F.R. § 204.5(h)(3)的法规规定了对根据该法第203(b)(1)(A)条提交的杰出能力申请进行裁决的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必须满足初始证据要求，即证明其具有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要求，我们随后进行最终实质审查，考虑全部证据是否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该个人是否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See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19-20 (9th Cir. 2010); see also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 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1342-43 (W.D. Wash. 2011)。

II. 分析

在动议中，申请人对我们先前决定的正确性提出异议，争议我们关于她未提供足够证据以证明其具有8 C.F.R. § 204.5(h)(3)项下一次性成就的结论。1 为支持该动议，申请人依据相关法规和条例、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手册，以及H.R. Rep. No. 101-723, at 59 (1990), reprinted in 1990 U.S.C.C.A.N. 6710, 6739中杰出能力法规的立法历史。

1具体而言，申请人主张以下奖项均符合其领域内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资格：_____。

- 2016-17 第一名，两犬和四犬短距离类别；
- 2017 第一名；
- 2018-19 第一名，两犬和四犬短距离类别；以及
- 2018-19 第一名，六犬短距离类别。

在我们驳回申请人上诉的决定中，我们认定她未提交足够文件以证明这些奖项在颁奖实体之外获得认可，达到8 C.F.R. § 204.5(h)(3)所设想的“ 重大国际公认奖项 ”的程度。申请人主张该结论有误，因为它考虑了奖项的一般公众认可程度，而非仅考虑其在狗拉雪橇竞赛领域内的认可程度。申请人进一步表示，由于她“ 在数年间多次赢得其领域的最高奖项 ”，她按定义即有资格获得杰出能力分类，因为她获得此类奖项使她处于“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之中。援引Kisor v. Wilkie, 139 S.Ct. 2400 (2019)，申请人主张8 C.F.R. § 204.5(h)(2)中“ 杰出能力 ”的法规定义是明确的，且该标准“ 在适用于多次获得第一名的世界冠军时 ”显然得到满足。

1 尽管申请人此前还声称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十项标准中的三项，但她在动议中未继续主张该论点。因此，我们认为该问题已被放弃，不再进一步处理。See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 (citing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经审查，申请人并未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或基于该决定时诉讼记录在其他方面是错误的。

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法规、条例、先例案件或政策表明USCIS在确定奖项是否符合8 C.F.R. § 204.5(h)(3)项下一次性成就时不得考虑奖项的公众认可程度。杰出能力法规和条例未对“ 一次性成就 ”一词作出定义，仅将其等同于“ 重大国际公认奖项 ”，并隐含地将此类奖项与替代证据标准下的“ 较低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 ”区分开来。See section 203(b)(1)(A) of the Act, 8 C.F.R. § 204.5(h)(3)(i); see also Rijal, 772 F.Supp.2d at 1345（“ [该法]或实施该法的条例中均未解释USCIS或审查法院应如何区分‘ 重大 ’奖项与较低奖项。 ”）。

申请人主张，国会通过在H.R. Rep. No. 101-723(1), at 59 (1990), reprinted in 1990 U.S.C.C.A.N. 6710, 6739中认定“ 该类别下的入境应保留给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个人 ”，意在表明某一努力领域的最高奖项无论其在更广泛公众中的认可程度如何，始终构成一次性成就。然而，首先，众议院报告本身并非法律、条例、先例案件或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政策。此外，所引段落并未描述什么构成一次性成就，而是在说明资格可通过此类成就或通过“ 该领域内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 ”来证明之后，描述了该分类的总体要求。Id. 该报告还指出，证明杰出能力所需的“ 大量文件 ”“ 可包括……媒体对该外国人在其专业领域贡献的报道 ”，表明宣传是确定资格时的有效考虑因素。

如上所述，一次性成就本身即足以满足初始证据要求，而拥有较低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的人仍需要在另外两项标准下确立资格，USCIS才能进入最终实质审查。8 C.F.R. § 204.5(h)(3)。因此，该条例隐含要求一次性成就的水准高于“ 较低 ”奖项——仅在该领域内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是不够的。Id. 联邦法院已多次确认，可能区分“ 重大 ”奖项与“ 较低 ”奖项的一个因素是其一般公众的认可程度。See, e.g., Visinscaia, 4 F.Supp.3d at 133（维持AAO的驳回，该驳回在裁决一次性成就时考虑了“ 深奥领域 ”奖项的媒体报道和一般公众认可）。申请人未提供任何具有约束力的相反法律依据。

申请人还主张，我们的推理在法律上不正确，因为这意味着如果一个人在较小或更不知名的领域工作，就不能根据一次性成就条款获得资格。我们承认，法律仅要求个人的杰出能力领域属于体育、商业、教育或艺术领域，并不要求该领域受到高度宣传或为一般公众所熟知。该法第203(b)(1)(A)条。然而，鉴于存在替代资格途径，这并不意味着任何领域（无论多么不知名）的个人都必须能够特别通过一次性成就获得资格，这一点并不明显。在个人无法获得一次性成就的案件中，包括无法获得一次性成就的情形，

如果某一领域存在可用证据，个人也可以通过满足十类证据中的三类，凭借“ 在该领域内广受赞誉的工作经历 ”来符合资格。见 H.R. Rep. 第59页及 8 C.F.R. § 204.5(h)(3)。此外，如果十项标准中的任何一项不便于适用于某一特定领域，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资格。8 C.F.R. § 204.5(h)(4)。2 因此，对于身处较为冷门领域的人而言，即使没有一次性成就，也有多种途径可以符合杰出能力分类的资格。该法规不允许申请人在其领域内不存在符合条件的主要国际公认奖项的情况下，以较低级别的奖项替代一次性成就。

然而，经审查，无需触及冷门领域的最高奖项是否不论其认可程度均可作为一次性成就的问题，因为记录并未证明申请人已赢得其所在领域的最高奖项。申请人主张，由于[已隐去]和[已隐去]官员称其奖项是该[已隐去]所授予的最高奖项，且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缺乏狗拉雪橇竞赛领域的专业知识，我们应当采信所提供的信件。然而，尽管我们可以将此类支持信函用作咨询意见，但最终仍由我们负责就申请人的资格作出最终裁定。Matter of Caron International, Inc., 19 I&N Dec. 791, 795 (BIA 1988)。如果专家意见函与其他信息不一致或在任何方面存有疑问，我们可以给予其较低的证据权重。Id.；另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第375-76页（指出在依优势证据标准进行裁定时，我们应就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审查每一项证据，既单独审查，也结合全部证据的整体背景进行审查）。

尽管来自多位雪橇犬竞赛官员的若干信件将申请人的世界锦标赛奖项和世界杯奖项归类为[已隐去]所授予的最高奖项，但记录中载有其他证据对这两类奖项作出了区分。[已隐去]公布的规则表明，世界锦标赛每两年举行一次，而世界杯奖牌是在每个赛季结束时通过积分制在[已隐去]认证的赛事中授予的。2023年5月来自[已隐去]主席的一封信特别将[已隐去]描述为该运动中的“ 最高荣誉 ”。所提交的[已隐去]“ 一般条件、要求和定义 ”规定，认证赛事“ 原则上 ”将是具有“ 国际重要性 ”的赛事，但没有充分证据表明赢得世界杯奖牌等同于赢得世界锦标赛。例如，证据表明，获得世界杯排名前三的运动员将有资格进入世界锦标赛的预选，这一事实进一步支持了[已隐去]锦标赛代表该运动最高成就水平的认定。目前并不清楚[已隐去]除认证个人世界杯资格赛、洲际锦标赛和世界锦标赛之外，是否还认证任何其他赛事。尽管如此，记录显示这些不同赛事之间存在等级关系。

此外，就申请人提供了随其奖牌和获奖证书附上的比赛成绩证据而言，该证据显示申请人是在与注册品种雪橇犬（也称为[已隐去]）一同参赛的雪橇手这一子类别中获得奖项的。例如，来自[已隐去]的信件称申请人在2017年[已隐去]中赢得金牌，但所提供的该赛事成绩表显示

2 对于主要国际公认奖项的一次性成就，不存在可比证据。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她在[已隐去]类别25名雪橇手中的25名里排名第17位，并且仅在驾驶[已隐去]犬队的七名雪橇手中排名第一。此外，该比赛的奖牌并未注明其系为第一名完赛而颁发。3 申请人2017年世界杯的成绩同样显示，她是在2016-2017赛季期间通过在[已隐去]级别的三场比赛中获得名次累积积分后赢得金牌的。记录中不包含她的个人比赛成绩，也未显示该级别的参赛人数。

[已隐去]及其他协会的信件并未说明[已隐去]类别中的成就在相对于更广泛雪橇手领域时的相对声望水平。在没有此类澄清的情况下，记录不支持将因第17名完赛而授予的奖牌视为与在总排名中第1名完赛所授予的奖牌同等或更高水准的世界锦标赛奖牌的认定。因此，所提供的专家意见函与申请中的其他信息不一致，故我们拒绝赋予其决定性权重。Matter of Caron International, Inc., 19 I&N Dec. 第795页。

我们进一步指出，尽管申请人声称，若我们将分析限于其奖项在其领域内的认可程度，她将符合杰出能力分类的资格，但她并未提供证据证明此类认可存在于[已隐去]及其附属国家狗拉雪橇协会之外。记录中的各类新闻文章大多来自地方报纸，将各种[已隐去]比赛列为地方活动，或作为人情味报道指出某位当地居民参加了此类比赛或赢得了此类比赛。少数来自较大出版物的文章将雪地狗拉雪橇、旱地雪橇和滑雪牵引（即运动员穿着滑雪板被狗拉动）等[已隐去]赛事评论为新兴运动。这些均不构成对[已隐去]在[已隐去]短距离竞速子类别中或对[已隐去]的国际认可。

我们承认[已隐去]被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认可为狗拉雪橇竞赛的国际管理机构。然而，我们拒绝认定那些专为某一小类雪橇手保留、且在其颁奖实体之外未获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构成依据 8 C.F.R. § 204.5(h)(3) 证明一次性成就所需的那类主要国际公认奖项。Cf Visinscaia, 4 F.Supp.3d 第132-33页（维持AAO的结论，即“冷门领域中一项有年龄限制的奖项，从表面上看，不像是主要奖项”）。

最后，申请人主张，在确定某一奖项是否为一次性成就时，唯一相关的考量是该奖项是否证明获奖者“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的地位”。然而，如前所述，申请人混淆了 Kazarian 分析的两个部分。某人是否属于其领域最顶端那一小部分人的问题，仅在最终实质审查阶段才予以考虑。除非申请人首先通过一次性成就或通过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十项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满足初始证据要求，否则我们的分析不会进入该阶段。Kazarian, 596 F. 3d 第1119-20页。她在此并未做到。

3 我们注意到[已隐去]在其公开网站上保存有1988年至2017年其各项赛事中每一位精英级别锦标赛奖牌得主的名单，而申请人的姓名并未出现在这些名单上。[已隐去]奖牌得主[已隐去]（名单以PDF文件形式提供）。[已隐去]https://[已隐去]/eng/50

就复议动议而言，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作出决定时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裁定：复议动议被驳回。